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039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1003962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3962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函轉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